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01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綉悅
電話：3322101分機570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訴字第1010197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將於本（101）年9月6日施行，各地方法院將增設行政訴訟庭，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，相關規定如說明並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司法院將行政訴訟改制為三級二審，於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，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、保全證據、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等事件，並將不服交通裁決之事件，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含有下列事件：

- （一）稅捐課徵事件，核課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
- （二）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
- （三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
- （四）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

（五）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

三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因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，有不同規定：

- （一）起訴前免經訴願程序，起訴後被告機關應依「重新審查」制度審查原裁決。

秘書室 101/08/13 11:11



121010037671 有附件